**杭州市萧山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XSEY2022-GK-007

杭州市萧山区第二人民医院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萧山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7月7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EY2022-GK-007

**项目名称：**杭州市萧山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0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萧山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按文件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7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 7月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 7月 7日 14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惠路358号汇通大厦4幢6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东灵路47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国水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577256

质疑联系人：孔慧斐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5772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惠路358号汇通大厦4幢6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韩超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858325

质疑联系人：郭翔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85890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萧山区财政局

地    址：萧山区人民路318号

传  真：0571-82752687

联系人 ：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275268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杭州市萧山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保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关外的产品。 |
| 4 | **分包** | **（ ）**A采购人同意分包，分包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地点：，  联系人：；其他说明：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按要求提供**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未分开制作。 |
| 11 | **中小企业**  **信用融资** | 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 | 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可提交备份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惠路358号汇通大厦4幢6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0571-82858325。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文件。提交的备份文件格式无效（.bfbs格式）或其他因投标人自身制作不当导致的无法使用的情况由采购人自行负责。** |
| 13 | **采购机构**  **代理费用**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40%计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收取2.5%，合同签订后支付，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5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采购机构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6 | **质疑接收人**  **及答复** |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孔慧斐 联系方式：0571-82577206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东灵路47号邮箱：3025211095@163.com  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郭翔 联系方式：0571-82858903  地址：杭州萧山汇通大厦4幢6楼 邮箱：[186330968@qq.com](mailto:186330968@qq.com)  **如通过邮箱方式发送质疑，须提交符合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质疑文件（参考附件2），盖章扫描后发送，质疑的受理按答复主体划分以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邮箱回复确认受理为准。**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组织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7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投标人电子签名指投标人电子公章；“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投标标的清单；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5%。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或使用镇（街道平台）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之时已有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

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2室

29.2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除29.1情形外，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一、招标一览表**

**标项： 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与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杭州市萧山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 详见招标需求 | 年 | 3 |

**二、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提升医院整体医疗设备管理水平，符合浙江省医疗设备质控管理标准要求，更好服务临床工作开展，减少政府及医院年度财政支出，开展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采购，内容从技术服务到设备管理包括但不仅限于（以全面保障采购人医疗设备安全有效运行为标准）：全院医学装备盘点及电子建档、设备运行保障（故障诊断与维修、配件更换、软件升级）、预防性维护（巡检、保养、安全检测）、质量控制、医学装备临床使用培训、设备验收协助、使用评价及协助计量检定等整个设备生命周期的管理服务以及医院等级评审辅助等。

本项目服务涉及设备指医院在用医学装备，包括列入医院固定资产账册的医疗设备和未列入医院固定资产账册的低值医疗设备。（设备维修见附件）

**二、 项目技术需求：**

1、提供有效的医疗设备管理软件，需具备如下功能及要求：

1.1提供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疗设备管理系统（以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为准，允许投标人或投标人母公司或控股关联公司共享），该系统能为采购人提供医疗设备从采购到报废全生命周期的管理，采购人对该系统软件具有长期的使用权，合同期内投标人须做好该系统的维护保证采购人能正常使用。合同期满，如采购方需要继续使用该软件，需支付每年软件维护费用。

1.2设备基础信息管理：记录设备的基本信息如型号、序列号、生产厂家，记录设备从采购，安装、调拨到报废的全部过程。

1.3设备使用情况：监控设备的开关机情况。

1.4合同管理：管理与设备有关的全部的合同信息，包括费用的来源情况、付款情况、发票信息和合同文本等。

1.5信息提示：具备根据既定的条件自动产生巡检、强检、保养、预防性维护、性能检定、计量检定等信息并及时提醒。

1.6监管管理：对医疗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不良事件和自查报告等关键信息进行实时监督。

1.7计量设备检定管理：具备计量设备台账、预警等实时管理。每年1-2次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每台设备进行质量检测或校准，并出具检测报告。

1.8维修管理：实现从报修到维修完毕的全过程管理。并纪录设备维修中的各类的信息,包括故障情况,维修备件、时间节点等，并可通过系统对维修效率、品质等进行分析。

1.9维修商管理：管理维修商的资质、实现维修商的维修情况分析和评估，实现对于维修商在维修、保养过程的监管。

1.10设备盘点：通过移动端实现医疗设备的盘点管理功能。

1.11设备巡检：实现设备的日常巡检管理。并能产生相应的提示和报表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巡检记录须有设备使用人员签字。

1.12 设备保养、预防性维护：实现设备的保养管理。根据制订的需求能产生相应的提示和报表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保养记录须有设备使用人员签字。

1.13 性能检测：实现设备的性能检测的管理。根据制订的需求能产生相应的提示和报表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检测记录须有设备使用人员签字。

1.14设备管理移动终端化：实现设备管理的移动终端化，包括：设备维修、设备保养、设备巡检等。并提供移动端的信息推送。

1.15 线上保修：使用人员可通过手机端扫设备码报修。

1.16监控中心：能通过监控中心大屏，监管医疗设备运行的情况。

1.17报表管理：系统提供医疗设备管理报表。如：维修费、开机率、维修时间等。

1.18绩效管理：系统具备医疗设备绩效管理模块。

1.19设备资料库：具备记录并分析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如：设备采购、维修、保养、巡检、计量、性能检定等，为用户采购提供有效的科学依据。

1.20配件库管理：进行常用配件管理。

▲1.21硬件配置：工程师终端（电脑、打印机）每人一套（包括入驻人员及医院现有设备科工程人员），资产盘查PDA1台或手机专用APP软件1套、大显示屏2台。

1.22医院确保系统开放的前提下，投标人负责免费接入医院信息系统。

1.23数据库拓展功能：设备使用手册、培训视频等上传。

1.24电子签名功能：维修、巡检等结果确认。

1.25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管理软件扩展的手机 APP 功能。2、人员要求：

▲2.1项目组成员要求不少于4人，其中现场派驻工程师应不少于2人，设项目负责人。工作时间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件。

2.2驻场工程师团队要求驻场工程师大专或以上学历，三年以上医院工作经历，驻场服务工程师可出具厂家或者行业协会培训资质证书，如放射，超声，检验、高压氧舱等重要医疗设备。请出具相关的证明材料。驻场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2.3作息时间与医院相同，休息天及晚间提供应急服务。

2.4人员要求稳定，变动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动。

2.5供应商具备技术支持中心和技术专家团队，可为医院驻场服务团队提供远程技术和现场技术支持；配备后台数据服务人员配合现场工程师团队。

3、技术能力保障：

3.1具备医院临床常用医疗设备制造商售后服务授权。

3.2具备医院实验室设备制造商售后服务授权。

3.3具备医疗设备检测服务资质和能力。

3.4具有备件仓储条件，有独立的备件仓库。

3.5为保障及时服务，投标人能够提供可视化可穿戴实时互动远程技术服务平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照片及技术资料）。

4、开机率：应保障采购人所有医疗设备年开机率均不低于95%，按全年365天计算，包含节假日，即停机时间不超过18天。

5、维修：

由具备相关资质、有一定维修经验的驻场工程师进行维修，修复后的设备达到设备设计技术标准；更换高值耗材的，高值耗材须保用3个月或按照该耗材销售时供应商承诺的保用期计算。

▲5.1响应时间：报修后平均15分钟内到场响应，平均72小时内修复，并在医院常驻不少于1名专业医用设备维修工程师7\*24的电话咨询。遇到紧急情况时（非工作日），能配合医院在当天解决故障。

▲5.2 修复时间：一般故障24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需更换配件且配件需临时采购的72小时内修复（该情况每月不得超过总维修数的2%、放射类设备维修每季度不超过1例）

5.3按月周期内同故障连续出现3次及超过72小时不能修复的，招标人可直接向其他服务商要求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如中标方无法提供服务范围内个别设备的维修服务，经与中标方协商或书面确认后，可由采购方自行解决或提供维修渠道，由中标方与其沟通，确认维修事宜，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5.4所有配件如需更换均应使用原厂或满足原厂条件的备件。（球管、平板等高值备件需使用全新备件）。其配件费、消耗品费用均含在服务报价中。

5.5维修记录完善，有使用科室确认和评价。

6、巡检、保养、预防性维护：

6.1 根据不同的设备类型制定相应的保养巡检计划并执行及录入报告，对医疗设备进行保养及规划。重点设备保养频次不低于4次/年，普通设备保养频次不低于2次/年。特殊设备参考原厂设备使用说明书要求执行，做到设备全覆盖。

6.2按照质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医疗设备进行逐一巡检，急救、生命支持类须做重点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6.3巡检内容包括：电气安全性能检测、性能指标测试与调整、医疗设备的运行标识、内部清洁除尘润滑、更换易损部件与消耗品、必要的操作培训和使用注意事项、设备故障的及时维修、医疗设备的运行环境等。

6.4每月根据巡检情况做出分析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及注意事项等，反馈使用科室。服务期限内，每年度末向采购人提供一份重要医疗设备年度评估报告

7、计量：按计量法要求整理计量台账，提前30天提示检定，协助配合医院做好计量器具计量检测的送检服务和现场检定，包括计量和校准设备计划周期的制定与送检，计量、检测，建立台账及标识更新。

8、性能检测：根据浙江省医疗设备质控要求做好相关设备的性能检测，检测记录须有设备使用人员签字。供应商具备包括呼吸机、除颤器、输液设备、婴儿培养箱、电刀、等设备的质量检测能力，同时供应商应拥有这些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经过国家或者省级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供应商的校准资质需得到国家法定机构认可并可以出具被认可的校准检测报告。

9、配件库：供应商在上海或杭州有备机备件的仓库，如维修紧急情况，针对生命支持类设备能24小时内调用备机，麻醉、监护等主要设备。现场设立常用配件库，一般年消耗量大于5件的需有库存。

10、设备资产清点，每年提供全院设备资产清查，并形成清查报告；

11、报废：采购人综合该设备的使用年限、故障率、维修费用、性能等情况进行评估确定报废处理。

12、使用培训：定期组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指导，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

13、做好质控标准调整后可能增加的工作量。

14、中标人需无条件积极配合医院各项临时性、应急性工作（相关工作范围内）。

15、配合设备质控检查，维保工作有严格档案管理，协助医院提供质控检查相关资料；

16、数据分析,对甲乙类大型医疗设备如CT、磁共振、高值康复设备做效益分析；

17、设备档案管理，帮助设备处建立全院医疗设备电子档案和台账；

18、提供重要医疗设备年度评估报告；

19、支持医院设备学科建设，投标人可为医院提供本地或线上的学习，维修培训等资源。

20、投标人具有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整体维保服务的管理经验。

21、投标人及中标公司必须保守院方机密，不得泄漏院方所提供的属院方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院方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22、提供免费服务热线（800或者400电话）。

23、投标人须具有医疗设备精细化管理技术，至少包含基于无线传感技术，设备参数采集，设备使用计数，设备可视化管理及基于传感器设备监控管理。

24、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评级，无不良信用记录。要求供应商具备关键信用评价等级证书，包括企业资信，企业信用，企业经营，质量及服务以及合同守信等方面。

25、投标人提供体现医疗设备维修安装能力的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放射设备，超声， 检验，医用电子，消毒灭菌类设备。可提供这些设备维修，安装，保养等能力。

**三、投标公司服务能力**

**1.管理方案和服务承诺：**

公司有明确的服务承诺，维护方案详尽明了，应急处理方案合理恰当 。

**2.数据服务能力：**

1. 投标公司须提供医院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系统，并且在服务期间内能持续提供软件维护和更新。
2. 所提供的医疗设备管理软件能为用户提供医疗设备从采购到报废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涵盖如下功能：

|  |  |  |
| --- | --- | --- |
| **功能模块** | **子功能** | **功能描述** |
| 工作台 | - | 维修、保养、巡检、计量、转接、转科、归还、报废、出保等各类工单的进行状态提示界面，并可在该界面内根据工单状态、单号和设备名称进行模糊查询。 |
| 采购管理 | 年度计划 | 可新建采购计划，在计划中列明采购设备名称/类别和数量、单价、预算金额、采购方式/形式，项目时间跨度、资源来源等信息，并由决策链审批。 |
| 采购申请 | 科室向上级部门提交的设备采购申请，在申请中列明需采购的设备单价是否超限，设备现有名称/类别和数量，建议采购数量、单价和采购原因，以及财务年度，并标明该采购行为是否在计划内。 |
| 合同管理 | 可新建合同，并列明金额、供应商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合同签订日期、保修期限、发票编号、约定到货日期、实际到货日期、验收合格日期、招投标相关情况、院内责任工程师、并关联到设备资产、付款信息，并在附件中上传标书、合同和验收材料。 |
| 安装验收 | 设备录入 | 可新建或倒入新进设备信息，在数据中填入合同编号、所属科室、设备型号、名称、制造商、维保服务商、设备单价、数量等信息，也可在系统中上传、下载模版文件，并根据模版填写完成后批量导入设备。并可以查看导入历史记录。 |
| 发货管理 | 选择需要发货的申请单或设备名称，也可以查询合并编号或服务商名称。 |
| 验收管理 | 可以添加待验收的设备，填入设备名称、型号、序列号、出厂日期、注册证号、制造商、销售商、销售商联系方式、价格、验收日期、使用科室、放置地点等重要信息，并上传随机技术资料文档的电子版。此外还可以关联到已有资产编码，下载电子版验收单，形成纸质文档记录。 |
| 设备管理 | 设备台账 | 可管理、查看全院设备情况。 针对具体单台设备，可查看资产编码、设备名称、资产名称、设备型号、序列号、所属科室、购置日期、价格、销售商、二维码、风险等级等数据，并可以查看、编辑、删除设备相关信息，如该设备正在维修中，可点击查看报修情况。 可以新建设备或批量新建设备。 新建设备中包含资产编码、设备分类、行业分类、设备名称、品牌、资产名称、设备序列号、设备状态、设备制造商/销售商、使用科室、放置地点、保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设备关联工程师及联系方式、保修开始/结束时间、出厂日期、使用年限、折旧率、注册证号/图片、风险等级、主设备名称、绑定二维码。 新建设备购置信息中的金额、来源、采购方式、购置日期和验收日期，并可以在附件中创立附属装置的名称、型号、品牌、厂商、序列号、数量、单价和相关图片，并进行管理。 新建设备维保信息中填写相关维保服务商/联系方式、保修类型、保修开始和技术时间，并进行管理。 绑定新建设备的图片 可以根据所属科室、二维码编号、设备名称、资产名称、设备状态、设备型号、设备序列号、资产编码、设备分类、固定资产种类、计量类型、风险等级、购置时间和价格范围等关键要素在全院设备中查询所需查找的单台或某批次设备列表。 |
| 生命支持设备 | 针对医院管理重点设备之一的生命支持类设备，根据所属科室和设备类型直接查看完好率和具体故障数量，并查看相关设备详情。 |
| 设备盘点 | 可新建盘点任务，列明任务名称和责任人，并根据科室和设备编号选择加入任务明细。 可在盘点任务中根据编号、名称和责任人查找盘点历史。 并在系统清单中查看任务编号、名称、创建日期、设备总数、已盘点/未盘点数量和正常、报废、闲置、遗失情况，并进行管理操作。 |
| 设备转借与共享 | 可填写借用科室、借用申请人，借出科室和设备描述、借出日期和借用期限，发起转借申请。 可发起批量归还。 可根据转借单号、设备名称、借入/借出科室、归还状态进行查询。 可在系统清单中查看转借单号、设备名称、设备型号、借用科室、借用申请人、借出日期、借出科室、同意借用人、同意归还人、归还日期、转借状态，并进行管理操作。 |
| 设备转科 | 可根据设备序列号、设备名称、设备型号选定相关设备，并填写转入科室和转入原因进行转科申请。 可根据转科单号、设备序列号/名称、转入/转出科室进行查询。 可在系统清单中查看设备序列号、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转出科室、转出申请人、转科申请人、转入科室、确认接收人、转科时间、转科状态，并进行管理操作。 |
| 报废管理 | 可根据科室、设备分类和设备名称选定设备，发起报废申请。 可在系统清单中查看设备序列号、设备名称、设备型号、所属科室、申请人员、申请报废日期、报废事件进度和相关负责人，并进行管理操作。 在报废仓库中查看所有历史报废数据。 |
| 不良事件 | 可新建不良事件，绑定发生事件的设备，一键上报，并支持根据患者姓名、事发单位名称查询事件案例。 |
| 使用记录 | 通过人工填写的方式记录其使用时段、使用人，更好对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管理。 |
| 维修管理 | - | 可查看维修、报修情况和具体工单。 根据工单状态、维修单号、所属科室、设备分类、二维码、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设备序列号、资产编码、设备状态、计量类型、报修时间（范围），模糊查询具体工单并支持导出相应列表。 在系统清单中可以查看到维修工单的单号、资产名称、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资产编码、所属科室、保修类型、报修人、报修时间、工单状态和当前负责人，并可根据需要排序。在系统中可以查看工单或者将电子工单按照预设标准格式打印成纸质工单。 |
| 保养管理 | 保养计划 | 通过填写名称和内容、选择执行方式、计划周期、保养级别、预计执行时间，任务期限、计划状态和保养工程师，在计划明细中选择科室和所属设备来新建保养计划，可在系统中查看和编辑该计划。 可以根据设备名称、设备分类、保修类型、风险等级和生命支持类设备中的某一具体分类进行模糊查询以便将该设备加入计划明细中。 |
| 执行记录 | 可根据计划编号、计划名称和计划状态查询具体保养计划，可在系统中查看具体的计划内容。 |
| 保养工单 | 可查看保养情况和具体工单。 根据工单状态、保养单号、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设备序列号、资产编码、计量类型、保养时间（范围），模糊查询具体工单并支持导出相应列表。 在系统清单中可以查看到保养工单的单号、设备名称、设备序列号、资产编码、计量类型、所属科室、设备型号、保修类型、保养日期、工单状态和当前负责人、审核状态、保养报告，并可根据需要排序。在系统中可以查看工单或者将电子工单按照预设标准格式打印成纸质工单。 |
| 保养模版 | 可新增一级、二级保养模版，并在模版中选择设备品类和增减检查项目。 可编辑、查看和禁用保养模版，可批量启用保养模版。 |
| 异常处理 | 在保养过程中，发现异常状态登记并转维修或进行其他处理 |
| 巡检管理 | 巡检计划 | 通过填写名称和内容、选择执行方式、计划周期、预计执行时间，任务期限、计划状态和巡检工程师，在计划明细中选择科室和所属设备来新建巡检计划，可在系统中查看和编辑该计划。 可以根据设备名称、设备分类、保修类型、风险等级和生命支持类设备中的某一具体分类进行模糊查询以便将该设备加入计划明细中。 |
| 巡检工单 | 可查看巡检情况和具体工单。 根据工单状态、巡检单号、巡检时间（范围），模糊查询具体工单并支持导出相应列表。 在系统清单中可以查看到巡检日期、巡检单号、巡检状态、巡检科室数、巡检设备数、异常设备数、负责人、巡检报告、计划名称并可根据需要排序。在系统中可以查看工单或者将电子工单按照预设标准格式打印成纸质工单。 |
| 巡检模版 | 系统内置标准格式的巡检模版，可以根据需要新增需检查项目。 支持查看、编辑和删除模版。 |
| 巡检异常 | 在巡检过程中，发现异常状态登记并转维修或进行其他处理 |
| 计量管理 | 低值设备计量 | 可对院内低值设备进行计量，填写证书编号、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设备序列号、所属科室、设备编号、费用，选择计量类型和检测产品，可输入计量周期和检测时间、下次检测时间，检测结论、检测开始和结束时间、工时、旅行时间、计量执行人、测量范围、准确度等级、检定机构、主管/审核/检定人员信息和处理状态，并支持上传和管理计量报告。 支持下载标准的空白计量模版，批量导入依照标准模版填写低值设备计量报告，并跟踪导入历史数据情况，系统将定位错误信息并做出提示。用户可根据提示修正数据。 |
| 设备计量 | 可根据设备序列号、二维码编号、所属科室模糊查询，并将所选设备增加到新建计量管理清单。 支持下载标准的空白计量模版，批量导入依照标准模版填写设备计量报告，并跟踪导入历史数据情况，系统将定位错误信息并做出提示。用户可根据提示修正数据。支持导入单个或批量PDF格式的计量证书文档。 支持根据设备序列号、设备名称、所属科室、设备型号和检定日期，证书有效日期进行模糊查询和批量导出清单。 在系统清单中可查看计量记录或将该设备移除。 |
| 服务商  管理 | - | 可创建服务商，填写服务商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网址等信息、以及服务品牌、所在地区。 可在服务商清单中查看其联系人、联系方式、服务品牌资质、业务范围、并对服务商进行管理。 |
| 绩效考核 | - | 对工程师、服务商的服务水平和次数进行量化分析，并将数据呈现在系统中。 可根据姓名、所属部门、时间范围模糊查询个人的关单数、平均响应时间、平均到场时间、总维修时间、总有效维修时间、关单及时性、维修成功率和服务满意度等多维度信息。支持查询其服务过的工单详情。 |
| 数据分析 | 资产分析 | 对设备资产总体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包括设备总数、设备资产原值/现值、有保和无保设备等年度维修费用，新增和报废设备。 量化呈现放射设备、急救与生命支持设备、手术室设备、超声影像诊断设备、检验设备等，并直观展示前述设备资产的价值、来源、品牌和使用年限。 |
| 维修分析 | 量化分析当年维修单数、完成率、平均响应和完成时间，统计报修单数和维修费用。 对放射设备、急救与生命支持设备、手术室设备、超声影像诊断设备、检验设备等进行维修统计和展示。 对科室和维修人员的完成情况和接单情况，维修速度做出分析。 |
| 非维修工作量管理 | 非维修工时申请 | 工程师可申请将非院内维修工作所产生的工作内容计入工作量。 支持对单号和状态的模糊查询，并进行管理。 |
| 非维修工时审批 | 科室管理者可审批将非院内维修工作所产生的工作内容计入工作量的申请。 |
| 基础数据 | 科室列表 | 对系统内的科室设置进行管理，每个科室对应一个数字ID，便于科室名称维护。也可通过相关格式文件快捷导入科室分类。 |
| 用户管理 | 支持多用户对系统进行操作管理，灵活的对多用户进行帐户、密码、权限管理。 支持权限按照功能自定义多级分配，方便操作人员管理。保障数据安全。 |
| 二维码管理 | 可批量添加二维码，打印选中二维码，打印资产卡片，编辑资产卡片，编辑二维码抬头。并对系统中的设备清单进行管理和维护。 支持对二维码类型、编码和设备名称、所属科室、设备序列号的模糊查询和选定。 |
| 品类设置 | 依据三级分类标准，进行设备品牌归类和管理。 |
| 系统设置 | - | 对医院信息进行编辑 对系统内的维修、保养、巡检、计量和出保、转借到期等信息进行提示提醒的设置管理。 |
| 综合展示 | - | 拥有监管权限的用户可以查看统计分析后的数据展示，对全院各科室设备的使用情况、报修情况以及保养情况进行掌握。 |

4）系统可以多终端使用，可支持电脑、手机（APP和微信）等方式登录使用。

5）具备高效、智能的单机/科室/全院/跨院区的设备效益分析和管理能力：

1. 在满足一定先决条件时，系统可以对单机/科室/全院/跨院区的效益进行自动化分析，能记录设备名称/型号/品牌/使用科室，设备编号/购入金额/购入时间，对设备的检查人数/收入/支出/设备折旧/材料消耗/维修支出/水电气消耗/房屋折旧/员成本/收支结余都有清晰的自动记录和分析能力。
2. 在满足一定先决条件时，可以和HIS、RIS、LIS、财务等系统对接，获取收费及成本数据，实时统计设备的使用率、收入、成本、净利润、设备投资回收期、年化投资收益率、检查人次、检查部位、阳性率、患者来源等。

6）具有可扩展的，通过物联网实时监控不同类型设备的能力：

1. 通过加装适当的物联网装置，系统可以读取大型设备的关键参数，如球管/冷却系统/告警信息/报错信息等，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
2. 通过加装适当的物联网装置，系统可读取不同品牌的中小型设备如监护仪/心电分析仪/呼吸机/B超等设备的设备运行数据和临床数据，为医院管理、临床科研等提供数据支撑。

**3.维保巡检**

1. 投标公司工程师团队具备售后服务资质认证，至少覆盖以下产品线：麻醉机，呼吸机，监护仪，高频电刀，心电图机，婴儿保暖台，超声，CT和生命科学设备如荧光定量PCR等。
2. 能提供可视化智能实时互动远程服务平台。
3. 投标公司需要针对医院设备制定完善的预防性维护工作计划，包括巡检和保养，并按照计划进行实施；
4. 为确保关键零备件的正常供应，投标公司应与主流大型设备生产厂家如GE（通用电气）、飞利浦和西门子等拥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提供合作协议或者授权证书。
5. 投标公司应在医院配置一定数量的常见设备备件保证设备维修响应；
6. 所有的巡检、保养和维修工单有记录并实现电子化系统化管理。

**4. 安检质控**

1. 投标公司应能为为医院提供至少包含心脏除颤器、婴儿培养箱、心电监护仪、高频电刀、呼吸机、医用输液泵和注射泵、浮标式氧气吸入器、医用离心机、脉搏血氧计、血液透析装置、生物安全柜等医疗设备校准检测。
2. 计量或者校准的记录应该统一归档记录和管理。
3. 投标人应积极参与配合医院的疫情防控工作，具备疫情防控消毒技术能力。

**5.应用服务能力**

1. 公司与国家正规大专院校或行业协会有培训合作，提供人才储备，以及可为医院提供专业医疗设备售后服务相关的应用技能培训。

**二、商务需求**

▲1、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先付款后服务、每半年支付的方式。合同签订人员入场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款项；每半年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开具下一期发票，收到发票3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项；第六期款项需服务结束后按考核结果30个工作日内支付。

▲2、服务时间：本次招标服务期为三年。

3、服务期间采购人提供合适的工作用房和宿舍1间（3床铺）给免费使用。

4、项目入驻交接阶段时间为2个月，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进场开始实施，需在2个月内完成在用医疗设备固定资产清理及设备信息化系统的全面正常运行。最终固定资产服务以系统录入的医疗设备固定资产为准。

5、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因中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和杭州市政府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加班费（含节假日加班）等；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

7、中标人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并且合格的才能上岗（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8、 每半年度医院将对中标人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满意度考评及惩罚条款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室：** | | | | | | | |
| 调查内容 | | | 内容细项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 10分 | 9分 | 8分 | 7分及以下 |
| 行为规范 | 1 | 礼仪规范 | 遵纪守法，遵守医院规定，规范着装、佩戴工牌、举止文明、礼貌热情 |  |  |  |  |
| 2 | 作业规范 | 遵守科室规定，特殊区域作业时符合规范,作业后及时清洁现场 |  |  |  |  |
| 日常维护 | 3 | 日常巡检 | 按规定开展巡检，并能经常去科室查询设备情况,及时发现问题 |  |  |  |  |
| 4 | 保养质检 | 按规定和要求完成设备保养和质检工作，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转 |  |  |  |  |
| 5 | 工单管理 | 服务完成有完整的纸质或电子版工单报告，按照科室要求做好服务记录；巡检、保养、维修、计量档案记录及时整理，按规范要求进行归档 |  |  |  |  |
| 响应速度 | 6 | 响应及时 | 接到报修及时响应，按规定时间到场处理故障 |  |  |  |  |
| 7 | 备件速度 | 及时保障维修零备件采购速度，并在要求时间内完成维修 |  |  |  |  |
| 技术能力 | 8 | 服务能力 | 工程师对自己负责科室设备的熟练程度；服务人员具有相关的学历、培训等证书； |  |  |  |  |
| 9 | 修理方案 | 现场及时正确地判断故障，迅速合理地确定修理方案，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转 |  |  |  |  |
| 沟通汇报 | 10 | 沟通汇报 | 及时沟通维修进度，分析故障原因及建议临床科室使用注意事项，定期汇报设备维护情况 |  |  |  |  |
| 支持医院廉政建设额外加1分；如积极协助设备科或临床科室处理其他事务可以额外增加1分；如获得表扬信或锦旗的可额外增加2分 | | | | | | | |
| **考核标准：** | | | | | | | |
| 1) 考核部门：临床科室和设备科； | | | | | | | |
| 2) 每半年度对乙方进行考核，一年内合计考核二次； | | | | | | | |
| 3)考核平均分90分达标，平均分在85-90分（不含）警告并共同找出问题进行整改，每次平均分75-85分（不含）扣除每一期应付款的2%，每次平均分65-75分（不含）扣除每一期应付款的5%，每次平均分65分（不含）以下扣除每一期应付款的10%，扣款金额在下一期付款的金额中扣除。累计三次平均分低于65分（不含）的，医院有权解除合同。 | | | | | | | |

9、其他：投标人如有不明事项可到现场了解情况及实地查看。

注：

**1.除采购文件标注的参考品牌外，欢迎其它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注品牌相当的产品参与。**

2.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3.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4、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质疑受理电话：0571-82858325

投诉受理电话：0571-82769101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产名称** | **型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开始使用日期** | **保修期** |
| 1 | 呼吸机 | 随车设备 | 1 | 台 | 20111231 |  |
| 2 | 可视喉镜 | 优亿TD-C-IV | 1 | 台 | 20210728 |  |
| 3 | 过氧化氢消毒机 | 才风CF/KW-3 | 1 | 台 | 20210728 | 1年 |
| 4 | 超声骨密度仪 | UBD-2002A | 1 | 台 | 20111128 |  |
| 5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彩超） | 飞利浦IU22 | 1 | 台 | 20130712 |  |
| 6 |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 飞利浦EPIQ5 | 1 | 台 | 20200924 | 2年 |
| 7 | 生物显微镜 | BX-53 | 1 | 台 | 20120929 |  |
| 8 | 病理切片机 | HM325 | 1 | 台 | 20131231 |  |
| 9 | 生物组织摊烤片机 | YT-7FB | 1 | 台 | 20140630 |  |
| 10 | 生物组织石蜡包埋机 | YB-7LF | 1 | 台 | 20150330 |  |
| 11 | 生物组织自动脱水机 | ZT-12P2 | 1 | 台 | 20150829 |  |
| 12 | 离心机 | SC-3612 | 1 | 台 | 20151126 |  |
| 13 | 生物显微镜 | Axio Scope.A1 | 1 | 台 | 20170628 |  |
| 14 | 染色机 | YR-21 | 1 | 台 | 20180429 |  |
| 15 | 通风柜 | 鑫贝西博科/BIOBASE/FH1200A | 1 | 台 | 20210826 |  |
| 16 | 通风柜 | 鑫贝西博科/BIOBASE/FH1200A | 1 | 台 | 20210826 |  |
| 17 | 通风柜 | 鑫贝西博科/BIOBASE/FH1200A | 1 | 台 | 20210826 |  |
| 18 | 通风柜 | 鑫贝西博科/BIOBASE/FH1500A | 1 | 台 | 20210826 |  |
| 19 | 通风柜 | 鑫贝西博科/BIOBASE/FH1500A | 1 | 台 | 20210826 |  |
| 20 | 胎儿监护仪 | M2702A | 1 | 台 | 20111118 |  |
| 21 | 胎儿监护仪 | CADENCEII超声多普勒 | 1 | 台 | 20110713 |  |
| 22 | 婴儿复苏器（T-组合) | RD900AZU | 1 | 台 | 20111118 |  |
| 23 | 婴儿抢救台 | 辐射保暖HKN9010 | 1 | 张 | 20111229 |  |
| 24 | 整体反射式手术无影灯及附件 | JHDZF-700 | 1 | 盏 | 20110713 |  |
| 25 | 手术洗手池 | 双人位（脚踏式） | 1 | 只 | 20111130 |  |
| 26 | 婴儿洗浴中心 |  | 1 | 套 | 20111130 |  |
| 27 | 胎儿监护仪 | SRF618B++ | 1 | 台 | 20120929 |  |
| 28 | 内窥镜影像工作站 |  | 1 | 套 | 20130628 |  |
| 29 | 胎儿监护仪 | SRF618B++ | 1 | 台 | 20140831 |  |
| 30 | 胎儿监护仪 | SRF618B++ 电脑 | 1 | 台 | 20150131 |  |
| 31 | 生物刺激反馈仪 | MyoTrac-Clinical 伟思 | 1 | 台 | 20171128 |  |
| 32 | 盆底肌电生物反馈仪 | RAYEE-A 伟思 | 1 | 台 | 20171128 |  |
| 33 | 电子阴道镜数字成像系统 | SLC-2000B | 1 | 套 | 20181128 |  |
| 34 | 病人监护仪 | iM60 | 1 | 台 | 20191130 |  |
| 35 | 病人监护仪 | iM60 | 1 | 台 | 20191130 |  |
| 36 | 胎儿监护仪 | SRF618A(双床位) | 1 | 套 | 20191130 |  |
| 37 | 分娩镇痛仪 | 乐蓓尔RZ-I | 1 | 台 | 20210322 |  |
| 38 | 臭氧治疗仪 | 中泰LH-7000C | 1 | 台 | 20210726 | 1年 |
| 39 | 听力筛查仪 | 尔听美Type 1077（accuscreen TE） | 1 | 台 | 20211228 | 1年 |
| 40 | 经皮黄疸测试仪 | DHD-D | 1 | 台 | 20220113 | 1年 |
| 41 | 经皮黄疸测试仪 | DHD-D | 1 | 台 | 20220113 | 1年 |
| 42 | 等离子体空气净化消毒器 | 好空气-KJF-Y100 | 1 | 台 | 20211228 | 1年 |
| 43 | 等离子体空气净化消毒器 | 好空气-KJF-Y100 | 1 | 台 | 20211228 | 1年 |
| 44 | 婴儿培养箱 | YP-90A | 1 | 台 | 20110124 |  |
| 45 | 婴儿培养箱 | YP-90B | 1 | 台 | 20140726 |  |
| 46 | 婴儿培养箱 | YP-90B | 1 | 台 | 20140726 |  |
| 47 | 婴儿培养箱 | YP-90B | 1 | 台 | 20141031 |  |
| 48 | 婴儿培养箱 | YP-90B | 1 | 台 | 20141031 |  |
| 49 | 婴儿培养箱 | YP-90B | 1 | 台 | 20141031 |  |
| 50 | 婴儿培养箱 | YP-90B | 1 | 台 | 20141031 |  |
| 51 | 婴儿培养箱 | YP-90B | 1 | 台 | 20141031 |  |
| 52 | 婴儿培养箱 | YP-90B | 1 | 台 | 20141124 |  |
| 53 | 婴儿培养箱 | YP-90B | 1 | 台 | 20141124 |  |
| 54 | 新生儿专用监护仪 | C68 | 1 | 台 | 20160531 |  |
| 55 | 新生儿专用监护仪 | C68 | 1 | 台 | 20170628 |  |
| 56 | 体外除颤监护仪 | DEFIGARD 4000 | 1 | 台 | 20181128 |  |
| 57 | 经皮黄疸测试仪 | DHD-D | 1 | 台 | 20220113 |  |
| 58 | 六道自动分析心电图机 | 福田/FX-8222 | 1 | 台 | 20201211 |  |
| 59 | 六道自动分析心电图机 | 福田/FX-8222 | 1 | 台 | 20201211 |  |
| 60 |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 飞利浦M5066A(HS-1) | 1 | 台 | 20210331 |  |
| 61 | 等离子体空气净化消毒器 | 等离子体KJF-Y100 | 1 | 台 | 20210419 | 1年 |
| 62 | Hill-Rom-LI900Bx-电动病床 | LI900Bx | 1 | 台 | 20210728 | 2年 |
| 63 | Hill-Rom-LI900Bx-电动病床 | LI900Bx | 1 | 台 | 20210728 | 2年 |
| 64 | Hill-Rom-LI900Bx-电动病床 | LI900Bx | 1 | 台 | 20210728 | 2年 |
| 65 | 呼吸机 | 飞利浦无创V60 | 1 | 台 | 20210728 | 2年 |
| 66 | 病人监护仪 | 飞利浦MP5 | 1 | 台 | 20210728 | 1年 |
| 67 | 病人监护仪 | 飞利浦MP5 | 1 | 台 | 20210728 | 1年 |
| 68 | 病人监护仪 | 飞利浦MP5 | 1 | 台 | 20210728 | 1年 |
| 69 | 病人监护仪 | 飞利浦MP5 | 1 | 台 | 20210728 | 1年 |
| 70 | 病人监护仪 | 飞利浦MP5 | 1 | 台 | 20210728 | 1年 |
| 71 | 病人监护仪 | 飞利浦MP5 | 1 | 台 | 20210728 | 1年 |
| 72 | 病人监护仪 | 飞利浦MP5 | 1 | 台 | 20210728 | 1年 |
| 73 | 体外除颤监护仪 | 飞利浦DFM100 | 1 | 台 | 20210728 | 1年 |
| 74 | 体外除颤监护仪 | 飞利浦DFM100 | 1 | 台 | 20210728 | 1年 |
| 75 | 体外除颤监护仪 | 飞利浦DFM100 | 1 | 台 | 20210728 | 1年 |
| 76 | 等离子体空气净化消毒器 | 好空气-KJF-Y100 | 1 | 台 | 20210728 | 1年 |
| 77 | 等离子体空气净化消毒器 | 好空气-KJF-Y100 | 1 | 台 | 20210728 | 1年 |
| 78 | 等离子体空气净化消毒器 | 好空气-KJF-Y100 | 1 | 台 | 20210728 | 1年 |
| 79 | 医用电动床 | 八乐梦-CA-54381(5410A) | 1 | 台 | 20211029 | 1年 |
| 80 | 医用电动床 | 八乐梦-CA-54381(5410A) | 1 | 台 | 20211029 | 1年 |
| 81 | 医用电动床 | 八乐梦-CA-54381(5410A) | 1 | 台 | 20211029 | 1年 |
| 82 | X线摄影系统（DR） |  | 1 | 台 | 20100906 |  |
| 83 | 遥控型CT增强注射器 | ZTI-300 | 1 | 台 | 20090722 |  |
| 84 | X线摄影系统(DR） | T11双板（含巨鲨显示器） | 1 | 台 | 20111128 |  |
| 85 | X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 | 16排CT | 1 | 台 | 20130628 | 截止2022.7 |
| 86 | 医用X线摄影系统 | 含干式打印机5503和工作站 | 1 | 台 | 20130710 |  |
| 87 | 数字化移动式X光机（床边DR） | MUX-2000D | 1 | 台 | 20141218 |  |
| 88 | 数字化口腔全景/头颅X射线机 | X-era Smart 日本 | 1 | 台 | 20150227 |  |
| 89 | 医用磁共振 | 1.5T | 1 | 台 | 20190406 | 5年 |
| 90 | 空气消毒器 | 等离子体 | 1 | 台 | 20200330 |  |
| 91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 联影uCT510/16排CT | 1 | 台 | 20210329 |  |
| 92 | 彩灰一体化专业显示器 | 医用巨鲨JUSHA-C42E-4M | 1 | 台 | 20210726 |  |
| 93 | 全身型双能X线骨密度仪 | Horizon-Wi | 1 | 台 | 20220525 | 2年 |
| 94 |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  | 1 | 台 | 20200430 |  |
| 95 | 便携式超声诊断系统 | Acuson P500 | 1 | 台 | 20220515 | 1年 |
| 96 | 干燥柜 |  | 1 | 台 | 20121031 |  |
| 97 | 封口机 |  | 1 | 台 | 20121031 |  |
| 98 | 医用超声波清洗机 | 台式30升 | 1 | 台 | 20151217 |  |
| 99 | 过氧化氢快速生物阅读器 | CF-AR1HD | 1 | 台 | 20180927 |  |
| 100 | 医用超声波清洗机 | 千樱/CQJ-25 | 1 | 台 | 20201211 |  |
| 101 | 电脑骨创伤治疗仪 | HGB-200 | 1 | 台 | 20111025 |  |
| 102 | 下肢关节康复器 | YTK-E | 1 | 套 | 20151030 |  |
| 103 | 负压治疗仪 | RNPT-1 | 1 | 台 | 20160519 |  |
| 104 | 呼吸机 | BP840 | 1 | 台 | 20111118 |  |
| 105 | HP除颤监护仪 | 车载-菲利浦4735双向波 | 1 | 台 | 20111221 |  |
| 106 | 呼吸机 | Servo-s瑞典 | 1 | 台 | 20120929 |  |
| 107 | 冷光无影灯 | JSL2009-160D | 1 | 盏 | 20150227 |  |
| 108 | 病人监护仪 | UT6000A 飞利浦金科威 | 1 | 台 | 20160325 |  |
| 109 | 气压止血器 | ATS-1000 | 1 | 台 | 20170728 |  |
| 110 | 病人监护仪 | iM50 | 1 | 台 | 20190724 |  |
| 111 | 病人监护仪 | iM50 | 1 | 台 | 20190724 |  |
| 112 | 病人监护仪 | iM50 | 1 | 台 | 20190724 |  |
| 113 | 病人监护仪 | iM50 | 1 | 台 | 20190724 |  |
| 114 | 病人监护仪 | iM50 | 1 | 台 | 20190724 |  |
| 115 | 病人监护仪 | iM50 | 1 | 台 | 20190724 |  |
| 116 | 转运床 | P8005 | 1 | 台 | 20191130 |  |
| 117 | 麻醉视频喉镜 | SMT-I-B | 1 | 套 | 20191130 |  |
| 118 | 心电分析系统 | GE MAC800 | 1 | 台 | 20200117 |  |
| 119 | 等离子体空气净化消毒机 | KJF-Y100 | 1 | 台 | 20200430 |  |
| 120 | 呼吸机 | 迈瑞sv300 | 1 | 台 | 20200924 | 2年 |
| 121 | 心肺复苏仪 | MCC-E2 | 1 | 台 | 20210322 |  |
| 122 | 全自动红外热成像测温告警系统 | M120 | 1 | 台 | 20200918 |  |
| 123 | 全自动红外热成像测温告警系统 | M120 | 1 | 台 | 20200918 |  |
| 124 | PA热成像测温仪 | 海康威视/DS-B1217-6/PA | 1 | 台 | 20201225 |  |
| 125 | 脑功能障碍治疗仪 | YS-7002C | 1 | 台 | 20110727 |  |
| 126 | 步态训练矫正仪 | GYKF-I | 1 | 台 | 20141230 |  |
| 127 | 神经和肌肉刺激理疗仪 | 5900 | 1 | 台 | 20170628 |  |
| 128 | 牙科综合治疗台 | TS-TOP303 丹特思连体式 | 1 | 台 | 20131211 |  |
| 129 | 牙科综合治疗台 | TS-TOP303 丹特思连体式 | 1 | 台 | 20141218 |  |
| 130 | 牙科综合治疗台 | AJ12 下挂 艾捷斯 | 1 | 台 | 20160519 |  |
| 131 | 根管治疗用微型马达 | X-SMART plus 登士柏 | 1 | 台 | 20160928 |  |
| 132 | 超声牙周治疗仪 | PT-MASTER 5 啄木鸟 | 1 | 台 | 20170628 |  |
| 133 | 超声骨刀 | APT/OP1 | 1 | 台 | 20201228 |  |
| 134 |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 HBP-9021 | 1 | 台 | 20200430 |  |
| 135 |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 HBP-9021 | 1 | 台 | 20200430 |  |
| 136 | 等离子体空气净化消毒机 | KJF-Y100 | 1 | 台 | 20200430 |  |
| 137 | 等离子体空气净化消毒机 | KJF-Y100 | 1 | 台 | 20200430 |  |
| 138 | 等离子体空气净化消毒器 | 等离子体KJF-Y100 | 1 | 台 | 20210419 |  |
| 139 | 多参数监护仪 | WPM-120 | 1 | 台 | 20180531 |  |
| 140 | 多参数监护仪 | WPM-120 | 1 | 台 | 20180531 |  |
| 141 | 多参数监护仪 | WPM-120 | 1 | 台 | 20180531 |  |
| 142 | 多参数监护仪 | WPM-120 | 1 | 台 | 20180531 |  |
| 143 | 多参数监护仪 | WPM-120 | 1 | 台 | 20180531 |  |
| 144 | 多参数监护仪 | WPM-120 | 1 | 台 | 20180531 |  |
| 145 | 多参数监护仪 | WPM-120 | 1 | 台 | 20180531 |  |
| 146 | 多参数监护仪 | WPM-120 | 1 | 台 | 20180531 |  |
| 147 | 多参数监护仪 | WPM-120 | 1 | 台 | 20180531 |  |
| 148 | 体外除颤监护仪 | DEFIGARD 4000 | 1 | 台 | 20190829 |  |
| 149 | 呼吸机 | V60 | 1 | 台 | 20200119 |  |
| 150 | 呼吸机 | BiPAP A30 | 1 | 台 | 20200119 |  |
| 151 | 呼吸机 | 飞利浦无创V60 | 1 | 台 | 20210728 | 2年 |
| 152 | 多参数监护仪 | WPM-120 | 1 | 台 | 20171026 |  |
| 153 | 多参数监护仪 | WPM-120 | 1 | 台 | 20171026 |  |
| 154 | 多参数监护仪 | WPM-120 | 1 | 台 | 20171026 |  |
| 155 | 多参数监护仪 | WPM-120 | 1 | 台 | 20171026 |  |
| 156 | 多参数监护仪 | WPM-120 | 1 | 台 | 20171026 |  |
| 157 | 多参数监护仪 | WPM-120 | 1 | 台 | 20171026 |  |
| 158 | 多参数监护仪 | WPM-120 | 1 | 台 | 20171026 |  |
| 159 | 多参数监护仪 | WPM-120 | 1 | 台 | 20171026 |  |
| 160 | 多参数监护仪 | WPM-120 | 1 | 台 | 20171026 |  |
| 161 | 多参数监护仪 | WPM-120 | 1 | 台 | 20171026 |  |
| 162 | 胰岛素注射泵 | MMT-712EWS | 1 | 台 | 20180927 |  |
| 163 | 胰岛素注射泵 | MMT-712EWS | 1 | 台 | 20180927 |  |
| 164 | 胰岛素注射泵 | MMT-712EWS | 1 | 台 | 20190530 |  |
| 165 | 胰岛素注射泵 | MMT-712EWS | 1 | 台 | 20190530 |  |
| 166 | 体外除颤监护仪 | DEFIGARD 4000 | 1 | 台 | 20190829 |  |
| 167 |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 LJL35-CB | 1 | 台 | 20130228 |  |
| 168 | 光子治疗仪 | GZM-D4 | 1 | 台 | 20150714 |  |
| 169 | 紫外线光疗仪 | SS-09B-10 | 1 | 台 | 20150714 |  |
| 170 | 光子治疗仪 | GZM-D3 | 1 | 台 | 20160727 |  |
| 171 | 中药熏蒸机 | RK-XZ2D | 1 | 台 | 20160729 |  |
| 172 | 光子治疗仪 | QUEEN-93 | 1 | 台 | 20160831 |  |
| 173 | 光子治疗仪 | GZM-D3 | 1 | 台 | 20190930 |  |
| 174 | 体外除颤监护仪 | DEFIGARD 4000 | 1 | 台 | 20180429 |  |
| 175 | 空气压缩机 | 迈瑞-C3 | 1 | 台 | 20201231 | 2年 |
| 176 | 呼吸机 | 迈瑞sv600 | 1 | 台 | 20201231 | 2年 |
| 177 | 病人监护仪 | GS10 | 1 | 台 | 20131211 |  |
| 178 | 病人监护仪 | GS10 | 1 | 台 | 20131211 |  |
| 179 | 多参数监护仪 | WPM-120 | 1 | 台 | 20180531 |  |
| 180 | 多参数监护仪 | WPM-120 | 1 | 台 | 20180531 |  |
| 181 | 多参数监护仪 | WPM-120 | 1 | 台 | 20180531 |  |
| 182 | 多参数监护仪 | WPM-120 | 1 | 台 | 20180531 |  |
| 183 | 多参数监护仪 | WPM-120 | 1 | 台 | 20180531 |  |
| 184 | 体外除颤监护仪 | DEFIGARD 4000 | 1 | 台 | 20190829 |  |
| 185 | 高频电刀 | VI0-300S | 1 | 把 | 20110913 |  |
| 186 | 自动气压止血仪 | ATS-2000型 | 1 | 台 | 20110314 |  |
| 187 | 冲洗吸引泵 |  | 1 | 台 | 20111228 |  |
| 188 | 膀胱镜 |  | 1 | 套 | 20111228 |  |
| 189 | 进口放大镜 |  | 1 | 台 | 20111228 |  |
| 190 | 手术洗手池 | 三人位 | 1 | 只 | 20111229 |  |
| 191 | Wolf高清腹腔镜 | 5550 | 1 | 套 | 20120831 |  |
| 192 | 输尿管镜 | SN-I | 1 | 套 | 20120929 |  |
| 193 | 子宫切除器主机 |  | 1 | 台 | 20140731 |  |
| 194 | 麻醉机 | FOCUS2.0 带监护仪 | 1 | 台 | 20141218 |  |
| 195 | 可视软性喉镜 | TIC-III | 1 | 台 | 20150714 |  |
| 196 | 钬激光II | SRM-H2B 65W | 1 | 台 | 20151126 |  |
| 197 | 超声高频外科集成系统主机 | GEN11 | 1 | 台 | 20151217 |  |
| 198 | 超声乳化机 | Infiniti | 1 | 台 | 20160531 |  |
| 199 | 手术台骨科牵引架 | NOT-5600SF | 1 | 套 | 20160531 |  |
| 200 | 电动液压手术台 | Dr.max7000SB | 1 | 张 | 20160531 |  |
| 201 | 整体反射手术无影灯 | BJ-L7/5 | 1 | 盏 | 20160531 |  |
| 202 | LED手术无影灯 | BJ-iX6/6 | 1 | 盏 | 20160531 |  |
| 203 | 眼科手术显微镜 | 蔡司140 | 1 | 台 | 20160531 |  |
| 204 | 病人监护仪 | UT6000A | 1 | 台 | 20160628 |  |
| 205 | 病人监护仪 | B650 | 1 | 台 | 20160727 |  |
| 206 | 气压止血器 | ATS-1000 | 1 | 台 | 20170428 |  |
| 207 | 腹部手术牵开器 | ZY型 | 1 | 把 | 20170428 |  |
| 208 | 电动综合手术台 | DYT-1 | 1 | 张 | 20170628 |  |
| 209 | 医用电动锯、钻 | YDJZ-II型 | 1 | 套 | 20170628 |  |
| 210 | 腹腔镜镜子 | 10mm 30度 | 1 | 面 | 20171026 |  |
| 211 | 输尿管肾镜（多用途肾镜） | SN-IV型 | 1 | 套 | 20171128 |  |
| 212 | 麻醉机 | BleaseFocus-730 多功能 | 1 | 台 | 20171230 |  |
| 213 | 麻醉监护仪 | xprezzon | 1 | 台 | 20171230 |  |
| 214 | 进口腹腔镜 | 30度 | 1 | 套 | 20180429 |  |
| 215 | 自体血液回收机 | BW-8200A | 1 | 台 | 20180531 |  |
| 216 | 体外除颤监护仪 | DEFIGARD 4000 | 1 | 台 | 20190829 |  |
| 217 | 关节镜 | 4mmX30°高清 | 1 | 个 | 20200117 |  |
| 218 | 关节镜刨削手柄 |  | 1 | 把 | 20200117 |  |
| 219 | 关节镜脚踏控制器 | RF12000 | 1 | 个 | 20200119 |  |
| 220 | 关节镜高流量诊断套管 | 6.0mm双阀 可旋转 | 1 | 根 | 20200119 |  |
| 221 | 关节镜摄像头 | 560H 3-CCD | 1 | 个 | 20200119 |  |
| 222 | 关节镜氙光源系统 | 500XL | 1 | 个 | 20200119 |  |
| 223 | 关节镜动力主机 | DII | 1 | 个 | 20200119 |  |
| 224 | 关节镜鸭嘴状直柄篮钳 |  | 1 | 把 | 20200119 |  |
| 225 | 关节镜鸭嘴状左弯篮钳 |  | 1 | 把 | 20200119 |  |
| 226 | 关节镜鸭嘴状右弯篮钳 |  | 1 | 把 | 20200119 |  |
| 227 | 关节镜肩关节固定支架 | 7207340 | 1 | 个 | 20200119 |  |
| 228 | 关节镜摄像控制主机 | 560P | 1 | 台 | 20200119 |  |
| 229 | 关节镜视频耦合器 |  | 1 | 个 | 20200119 |  |
| 230 | 医用液晶监视器 | SONY LMD2110-MC | 1 | 台 | 20200119 |  |
| 231 | 双重宫腔镜电切系统 | 165-800-011等 | 1 | 台 | 20200430 |  |
| 232 | 圣法兰电动手术床 |  | 1 | 台 | 20200430 |  |
| 233 | 内窥镜摄像系统 | 迈瑞-HD3 | 1 | 台 | 20200917 |  |
| 234 | 麻醉系统病人监护仪 | 欧美达/ AVance CS2+B650 | 1 | 台 | 20200917 |  |
| 235 | 病人监护仪 | M127542 | 1 | 台 | 20200917 |  |
| 236 | 高频电刀 | 康美/60-8005-002 | 1 | 台 | 20200917 |  |
| 237 | STORZ-26003BA-30°内窥镜 | 26003BA | 1 | 台 | 20200917 |  |
| 238 | 医用电动锯、钻 | YDJZ-II型 | 1 | 台 | 20200924 |  |
| 239 | 麻醉机 | 迈瑞-WATO EX-35 | 1 | 台 | 20210928 | 2年 |
| 240 | 输尿管肾镜 | 好克SN-I型 | 1 | 台 | 20211029 |  |
| 241 | 移动式C型臂X射线系统 | 飞利浦BV Endura | 1 | 台 | 20220520 | 1年 |
| 242 | 心电图机 | FX-7202 | 1 | 台 | 20160331 |  |
| 243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彩超） | VINNO G50 | 1 | 台 | 20170428 |  |
| 244 | 呼气试验测试仪 | HCBT-01 | 1 | 台 | 20200917 |  |
| 245 | 耳鼻咽喉检查治疗台 | 贝尔斯BLS-510 | 1 | 台 | 20210728 |  |
| 246 | 诊断型听力计 | 丹麦AD226（标配） 诊断型 | 1 | 台 | 20210728 | 1年 |
| 247 | 纤维输尿管镜 | 11278A1 | 1 | 台 | 20200622 |  |
| 248 | 纤维输尿管肾镜 | WOLF-8702.534 | 1 | 台 | 20200917 |  |
| 249 | 体外除颤监护仪 | DEFIGARD 4000 | 1 | 台 | 20190829 |  |
| 250 | 病人监护仪 | iM60 | 1 | 台 | 20191130 |  |
| 251 | 病人监护仪 | iM60 | 1 | 台 | 20191130 |  |
| 252 | 病人监护仪 | iM60 | 1 | 台 | 20191130 |  |
| 253 | 病人监护仪 | iM60 | 1 | 台 | 20191130 |  |
| 254 | 病人监护仪 | iM60 | 1 | 台 | 20191130 |  |
| 255 | 病人监护仪 | iM60 | 1 | 台 | 20191130 |  |
| 256 | 手术动力装置（颅钻） | 西山-DK-N-MS | 1 | 台 | 20210728 |  |
| 257 | B超机 | 2000II 凯信 | 1 | 台 | 20130330 |  |
| 258 |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 BYS B超定位C臂型 | 1 | 台 | 20130330 |  |
| 259 | 内镜清洗设备 | KGW/NQX | 1 | 台 | 20131231 |  |
| 260 | 胃镜清洗设备 | KGW/NQX | 1 | 台 | 20131231 |  |
| 261 | 病人监护仪 | JT6000A 飞利浦金科威 | 1 | 台 | 20150531 |  |
| 262 | 氩气刀 | VI0200D | 1 | 把 | 20171026 |  |
| 263 | 电子胃肠镜（3支胃镜+2支肠镜） | VP-4450HD/XL-4450 | 1 | 套 | 20181228 |  |
| 264 | 储存柜 | 单门 | 1 | 只 | 20190408 |  |
| 265 | 内镜清洗柜 | 迈尔NQG-2000 | 1 | 台 | 20210322 |  |
| 266 | 支气管镜 | 富士4450 | 1 | 台 | 20210329 |  |
| 267 | 内镜存储柜 | 铭心MXCG-6 | 1 | 台 | 20211228 |  |
| 268 | 吸引切割器 |  | 1 | 台 | 20111118 |  |
| 269 | 内窥镜摄像系统 |  | 1 | 台 | 20150831 |  |
| 270 | 微波治疗仪 | 三乐AMT-A | 1 | 台 | 20210728 |  |
| 271 | 心电工作站 | CV200 北京谷山丰 | 1 | 套 | 20131210 |  |
| 272 | 心电分析系统 | GE MAC800 无线网络版 | 1 | 套 | 20170628 |  |
| 273 | 动态心电记录仪 | CT-08S | 1 | 台 | 20180928 |  |
| 274 | 动态心电记录仪 | CT-08S | 1 | 台 | 20180928 |  |
| 275 | 动态心电记录仪 | CT-08S | 1 | 台 | 20180928 |  |
| 276 | 动态心电记录仪 | CT-08S | 1 | 台 | 20180928 |  |
| 277 | 动态血动态血压监护仪 | 百慧ABP-021 | 1 | 台 | 20210723 |  |
| 278 | 动态血动态血压监护仪 | 百慧ABP-021 | 1 | 台 | 20210723 |  |
| 279 | 全自动视野仪 |  | 1 | 台 | 20150131 |  |
| 280 | 眼科A/B超 |  | 1 | 台 | 20150131 |  |
| 281 | 眼科综合诊疗台 |  | 1 | 台 | 20150131 |  |
| 282 | 眼科裂隙灯检查仪 | SLM-8E | 1 | 台 | 20150131 |  |
| 283 | 冷光无影灯 | JSL2009-160D | 1 | 盏 | 20150227 |  |
| 284 | 裂隙灯显微镜 | YZ5X | 1 | 台 | 20150330 |  |
| 285 | 手持裂隙灯 | KJ5S1 | 1 | 盏 | 20160628 |  |
| 286 | 听力计 | AD226 诊断型 | 1 | 台 | 20171128 |  |
| 287 | 除颤监护仪一体机 | 迈瑞D6 | 1 | 台 | 20210419 | 2年 |
| 288 | 除颤监护仪一体机 | 迈瑞D6 | 1 | 台 | 20210419 | 2年 |
| 289 | 半身安妮 | 挪度174-00160 | 1 | 台 | 20210826 | 1年 |
| 290 | 复苏安妮 | 挪度150-27000 | 1 | 台 | 20210826 | 1年 |
| 291 | 除颤监护仪 | DFM100标配 | 1 | 台 | 20220130 | 2年 |
| 292 | 有创呼吸机 | 舒普思达S1200（带舒普思达NLF-100A泵) | 1 | 台 | 20220130 | 2年 |
| 293 | 牵引床 | LXZ-100D | 1 | 张 | 20160727 |  |
| 294 | 智能输液泵 | TOP-2200 | 1 | 台 | 20110622 |  |
| 295 | 振动排痰机 | HemaG2000 | 1 | 台 | 20141124 |  |
| 296 | 心电监护仪 | IPM8 | 1 | 台 | 20150429 |  |
| 297 | 呼吸机 | Trilogy202 | 1 | 台 | 20160727 |  |
| 298 | 呼吸机 | 840 | 1 | 台 | 20170628 |  |
| 299 | 呼吸机 | 840 | 1 | 台 | 20170628 |  |
| 300 | 空气压缩机 | 4-076326-00 | 1 | 台 | 20170628 |  |
| 301 | 空气压缩机 | 4-076326-00 | 1 | 台 | 20170628 |  |
| 302 | 电动床 | CA-38G 医用 | 1 | 张 | 20170628 |  |
| 303 | 可视软性喉镜 | TIC-I3 | 1 | 台 | 20170628 |  |
| 304 | 心电监护仪 | iMEC 10 | 1 | 台 | 20171128 |  |
| 305 | 心电监护仪 | iMEC 10 | 1 | 台 | 20171128 |  |
| 306 | 心电监护仪 | iMEC 10 | 1 | 台 | 20171128 |  |
| 307 | 电动床 | CA-38G 医用 | 1 | 张 | 20171128 |  |
| 308 | 呼吸机 | 840 | 1 | 台 | 20171230 |  |
| 309 | 呼吸机 | 840 | 1 | 台 | 20171230 |  |
| 310 | 空气压缩机 | 4-076326-00 | 1 | 台 | 20171230 |  |
| 311 | 空气压缩机 | 4-076326-00 | 1 | 台 | 20171230 |  |
| 312 |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 Airpro-600 | 1 | 台 | 20180531 |  |
| 313 | 电动床 | CA-38G 医用 | 1 | 张 | 20180531 |  |
| 314 | 空气消毒器 | XF/XDJ-Y1500型 等离子体 | 1 | 台 | 20180531 |  |
| 315 | 空气消毒器 | XF/XDJ-Y1500型 等离子体 | 1 | 台 | 20180531 |  |
| 316 | IBP有创压模块 | IBP | 1 | 块 | 20180531 |  |
| 317 | 病人监护仪 | iPM8 | 1 | 台 | 20180531 |  |
| 318 | 病人监护仪 | iMEC 10 | 1 | 台 | 20180531 |  |
| 319 | 空气压缩机 | 806 | 1 | 台 | 20190930 |  |
| 320 | 呼吸机 | 840 | 1 | 台 | 20190930 |  |
| 321 | 电动床 | LI900Bx | 1 | 台 | 20191130 |  |
| 322 | 电动床 | LI900Bx | 1 | 台 | 20191130 |  |
| 323 | 光子治疗仪 | GZM-C5 | 1 | 台 | 20191130 |  |
| 324 | 麻醉视频喉镜 | SMT-I-B | 1 | 套 | 20191130 |  |
| 325 | 心电分析系统 | GE MAC800 | 1 | 台 | 20200117 |  |
| 326 | 低温治疗仪 | ZLJ2000I | 1 | 台 | 20200119 |  |
| 327 | 病人监护仪 | 迈瑞 BeneVision N12 | 1 | 台 | 20200924 |  |
| 328 | 连续心排量病人监护仪 | 迈瑞BENEVISION N15 | 1 | 台 | 20200924 |  |
| 329 | 体外除颤监护仪 | 飞利浦DFM100 | 1 | 台 | 20200924 |  |
| 330 | 呼吸机 | 德尔格 Evita V300 | 1 | 台 | 20201130 | 1年 |
| 331 | 等离子体空气净化消毒机 | 锦德/JD-DG120 | 1 | 台 | 20201211 |  |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权重 | 主观客观分 |
| 商务资信（23分） | 投标人具有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质量体系认证、GB/T29490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5星级售后服务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7分。 | 7分 | 客观分 |
| 投标人具有在省级质量与标准化平台建立通过审核的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规范的企业标准，每提供一类通过审核的医疗设备维保服务企业标准的1分，最高5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省级质量与标准化平台上备案并审核通过的企业标准编号及二维码，并提供查询链接） | 5分 | 客观分 |
| 投标人拥有3A级信用单位、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等资质信用证书，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1分 | 客观分 |
| 投标人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投标人具有证书并提供证书证明得5分；投标人不具备检测能力但能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医学装备检测服务，提供承诺书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授权许可或委托协议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5分 | 客观分 |
| 投标人提供的管理软件具备医疗设备数据采集分析类、远程视频维修管理类，设备监控管理类、医疗器械供应商管理类自主著作权，为确保系统稳定运行，软件著作权证书颁发时间要求一年以上。每提供一类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的著作权证书得1分，最高4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4分 | 客观分 |
| 投标人2019年1月起在全国有签署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全院医疗设备管理服务业绩的（部分科室或者技术咨询合同不属于整体医疗设备售后服务合同），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未提供得0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分 | 客观分 |

**2.技术部分（67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权重 | 主观客观分 |
| 技术分（67分） | 1 | 提供的服务方案详尽明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全面、系统、科学，具体可行，工作流程、工作方法、制度和措施能够实质性满足采购方的项目需求。方案详细完善的得6-8分，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4-5.9分，方案不够详细完善的得2-3.9分。 | 8分 | 主观分 |
| 2 | 投标人能提供医院医疗设备管理系统，自我知识产权的（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产品专利证书和软件著作权）得5分；非自我知识产权的可提供第三方公司的知识产权证书以及授权协议，得2分；不提供或资料不全者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3 | 投标人拥有自主研发的医疗设备精细化管理的技术专利（如基于无线传感技术，设备参数采集，设备使用计数，设备可视化管理及基于传感器设备监控管理），提供专利登记号和证书文件，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5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4 | 提供可视化实时互动远程服务平台（提供设备照片，专利证书、介绍资料，以及专家团队介绍），服务平台为自我知识产权的得5分，非自我知识产权的得3分，没有或者资料不全得0分 | 5 | 客观分 |
| 5 |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力量安排等综合评定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驻场工程师情况综合评定，要求明确人员规模、分工、学历、资质证书、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过往从业经验等。人员配备详细完善的得5-7分，人员配备较详细完善的得2-4.9分，人员配备不够详细完善的得0-1.9分。 | 7 | 主观分 |
| 6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综合评定。方案详细完善的得4-6分，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2-3.9分，方案不够详细完善的得0-1.9分。 | 6 | 主观分 |
| 7 | 售后服务情况（根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响应等情况综合评定对比打分）方案详细完善的得2-4分，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1-1.9分，方案不够详细完善的得0-1.9分。 | 4 | 主观分 |
| 8 | 投标人与主流医疗设备生产厂家拥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每提供一个厂家的售后服务授权、分销商协议、或者全国战略合作协议的得1分，最高3分。 | 3 | 客观分 |
| 9 | 投标人可提供至少包含除颤器、婴儿培养箱、心电监护仪、高频电刀、呼吸机、医用输液泵和注射泵、浮标式氧气吸入器、医用离心机、脉搏血氧计、血液透析装置、生物安全柜等设备质量检测。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应检测设备清单，设备购买发票以及检测设备具有国家或者省级法定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7分；不能提供或者不能完整提供者不得分。 | 7 | 客观分 |
| 10 | 投标人与国家正规大专院校的医疗设备相关专业有培训合作，可提供客户专业应用技能培训（提供合同复印件）；提供与院校的合作合同，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4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11 | 投标人具有备品备件仓储条件，仓库面积＞1000平方米，得3分；500＜仓库面积≤1000平方米，得2分；仓库面积≤500平方米，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仓库的产权证明或仓库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12 | 演示  医疗设备管理系统功能逐条提供系统截图（附图说明）及操作演示视频，清晰涵盖该系统的功能及使用操作（提供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拍摄的视频U盘），演示类容详见招标要求的系统功能，每条成功演示得1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10 | 主观分 |

**备注：**1、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3.价格分（10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算方法 |
| 价格权值=0.1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服务类合同建议可按照参考格式按照实际情况调整修改。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采购人）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1.2.2 货物数量：；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2.5%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20.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不满90分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2.5%。

2.20.5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7 |  |
| 1.7 |  |
| 1.7.1 |  |
| 1.7.2 |  |
| 2.3.2 |  |
| 2.4.1 |  |
| 2.4.2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1 |  |
| 2.20.2 |  |
| 2.22 |  |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7）投标标的清单……………………………………………………………………（页码）（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投标标的清单；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型号（如果有）**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6**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